

《与神同行》

渴慕认识神（2）

弟兄姊妹，你内心所渴望的是什么呢？你在众多追求的事物中，有没有那一样是超越其他之上呢？这会不会是事奉呢？又或者某一项的事工呢？如果是，你所追求的就是错的。你心中所渴想的，是一个人吗？如果是，这追求也是错的。当耶稣基督成为我们所心爱和所追求的目标的时候，当我们全副心思，整个人生都放在追求耶稣基督的时候，当我们整个人被主耶稣的美丽所吸引的时候，我们一切所需的，所望的，神自然会在适当的时间，以适当的方式来供应我们，实在不需要我们去担心。

然而，我们的爱慕和追求，若是某人或者某种成就，某件事，某个地位或名声，总之是在耶稣基督之外的任何人或事物，我们的生命就会失去平衡，我们的内心就无论如何得不到真正的满足。

也许有人会问：“这是不是说，我们不能有任何的欲望呢？”不是，这不是说我们不能有自己心的渴望。但是我们内心所渴想的，所追求的，必定不能和“认识耶稣基督”这渴望相比。换句话说，无论我们内心所希望的是什么，这种追求和渴慕的心，必然不能取代我们去追求认识耶稣基督的心。追求认识耶稣基督，已然成为我们生命中首要要追求的事，我们可以为了这个追求而放弃一切，把一切视作等闲，甚至是看作粪土，但绝对不能让别的渴慕和追求，凌驾于“认识耶稣”这个渴慕之上。

到底有什么比“认识耶稣基督”更重要，更有价值，更值得我们趋之若鹜呢？谁比耶稣基督更值得我们去追求认识呢？有什么关系，可以比得上和耶稣基督所建立的关系呢？然而事实上，就我们所见所闻，今天的确有很多人宁可跟人建立关系，宁可去追求一些他们醉心的事物，或者是去追寻一些机会和理想，觉得这些事情，远比认识耶稣基督远更重要。在他们心目中认为，他们所追求的这一切东西都是可见的，都是重要的，跟他们的前途和人生有关的，但是耶稣基督却是看不见，触摸不到的，所以要他们放下一切来追求认识主，他们并不热衷。

作为基督徒，作为神的儿女，让我们都来问自己：“到底我们认识耶稣基督有多少呢？我们除了认识到耶稣是我们的救主之外，我们还对祂有那些认识呢？我们和耶稣基督有着亲密的关系吗？你知道耶稣是你最亲密的朋友吗？你知道祂每时每刻都与你同行，就陪伴在你左右，无论你在那里，在做什么，祂都不离不弃吗？你知道你能够随时和祂交往，向祂倾心吐意，将你内心的一切感受都告诉祂吗？你明白祂的作为，祂的旨意吗？为什么祂有这样的作为呢？你知道其中的原因吗？”

基于过去的经历，神在你身上的各种作为，你能够在可见的未来，预先知道神要做的事吗？你知道祂作事的方式吗？你对耶稣基督认识到怎样的程度呢？你是否只在碰见难处，落在幽谷之中，感到绝望无助之时，才呼求主的救助，才拚命的抓紧主呢？你是否在困境和祸患中，才想起主的能力，才知道需要主的供应和救助呢？还是你在平日已经和耶稣基督建立了亲密的关系，彼此之间有爱的交流，彼此有相当的认识呢？到底我们和主耶稣之间的关系是怎样呢？这是一个只有我们自己才能够回答的问题，那不是看我们外在的表面，是否经常到教会去，是否教会的活跃份子，是否热心于教会事工，这问题的答案不是凭这些获得的，而是在神面前，透过圣灵的光照而指示我们，让我们知道的。

试想，如果我们爱上一个人，我们是否希望对方多一点知道我们呢？相信我们都会回答是。一个我们所爱的人，我们不但希望多认识他，我们同时也希望他多认识我们，因为爱是相互产生的。使徒保罗告诉我们，在他的生命中，在他所接触的事物里，在他所认识的人群中，他把认识耶稣基督放在首位，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上，没有任何人或事物可以和祂有相等的地位，更没有任何人或事物可以与祂竞争，夺走祂独一无二的位置。耶稣基督在保罗的生命中，显然是超越一切，高于一切，在一切之上的。

或者有人会问：“活在这个现实的社会中，我如果是以追求认识耶稣为最重要的事，旁人会怎么看我呢？他们会怎样想我呢？他们会认为我是一个怎样的人呢？”弟兄姊妹，让我告诉你，如果你真的知道耶稣是谁，真的明白到祂和你一生的关系，祂对你生命的影响，你不会问这个问题，你只会后悔为什么不早点设定这个目标，不从小就开始追求认识祂，不去追求多明白这位我们所信的耶稣，所跟随的耶稣，所事奉的耶稣。我们只会问后面的这些问题，而不会问前面的问题。

保罗在腓 3:10 说：“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祂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”这是保罗所定的目标，他不满足于对耶稣基督只有一般的认识，或者说只是在知识上所获得的资料，他知道耶稣绝非一般凡人，祂乃是超然的主，是远超过一切，在一切之上的。那是俗世的知识，经历或关系所没有办法给他的。保罗因为看准了耶稣基督的超然性，所以他才将人生的追求目标放在“认识耶稣”这一件事上，他全力以赴，为要得着基督。这是他在第 8 节说的，保罗以认识耶稣基督为至宝，他为主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

这里说的“得着基督”，并不是指保罗渴望得救，当时保罗已经得救，腓 3:9 说：“并且得以在祂里面，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义，乃是有信基督的义，就是因信神而来的义。”在这里，保罗特别提到了义，他渴望经历神的义。保罗已经得救，但是他希望藉着和耶稣基督所建立的亲密关系，明白“披上耶稣基督的义”，到底是什么意思，是怎么的一回事。

在得救之前的保罗，他是法利赛人，熟悉律法，也严守律法、诫命以及摩西的一切规条，他这样做，为要企图去获得神的悦纳，他靠自己以为的义行，想取悦于神，而他也致力于这样的努力。然而，在往大马色的路上，他被神击倒，被神彻底的粉碎，他蒙恩得救，神的怜悯临到他，使他经历到主耶稣基督的爱和大能的拯救。神把一颗渴望认识耶稣基督的心，放在保罗里面，以致保罗热切的渴望自己能够经历基督的义，并且能够活出神的义。因为保罗知道，他自己乏善可陈，没有半点义，然而耶稣基督的义却披戴在他身上，使他得蒙神的悦纳，他之所以能够站立在神面前，被神看为圣洁和公义，是因为耶稣基督。

保罗渴望透过和耶稣基督所建立的亲密关系，可以更多体会到他是怎样披上了基督的圣洁和公义，他是怎样全然的得到救赎，怎样称义，怎样因着信而得到神所赐的各种恩典和荣耀。保罗自从大马色的经历之后，生命获得彻底的改变，他不再靠自己的努力，也不再恃自己过去的成就，或者是自己的优越身份和地位，他靠自己不能做好，他唯一的希望只是在耶稣基督身上。因为耶稣为他而死，为他舍了自己，代替他受死亡的刑罚。耶稣的死对保罗来说，是一个极大的奥祕，是他单凭头脑所无法明白的，他个人经历了一百八十度的改变，人生的方向有了彻底的转变，为此保罗对这位救他和爱他的主产生了极大的兴趣，他深深的渴望对这位主有深切的认识。因为他的人生有这么大的改变，关键是在于耶稣，这到底是一位怎样的耶稣呢？保罗要把一生的时间和精力放在认识这位宝贵的主上，他要尽上最大的努力，追求认识耶稣。

一个越是认识耶稣的人，就越会把“追求认识耶稣”看作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，这是因为主耶稣美丽的吸引，也是因为主耶稣的奇妙和美好，是我们一生所认识不尽，了解不完的。除非我们立定心意，设定目标要去追求认识祂，不然的话，我们无法得知这位耶稣基督，是怎样的牺牲自己来作世人的救主，我们也无法明白神的独生儿子，为什么竟然愿意为着你我的罪，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祂怎样宁可背负我们的罪担，为我们代受刑罚死亡，而让我们得不至灭亡，反得永生。除非我们真的透过“经历与祂建立关系”去认识祂，不然的话，我们很难得知这位耶稣，怎样作我们的代罪羔羊，将我们从罪恶的深渊中拯救出来。保罗为了能明白，所以他要竭力追求认识耶稣基督，要和他建立亲密的关系。

我们再看第10节，保罗说：“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祂复活的大能。”保罗说他希望能够认识和经历到耶稣基督复活的大能力，这其实就是圣灵的大能大力，因为是圣灵的大能力，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生的。保罗认定他要是能够与基督同行，经历那使祂复活的大能力，他就不枉此生，他这一生就是充满着意义的。他若是能经历到圣灵的能力，他这生命就会产生影响力，能够在别人生命中造成冲击，使人对影响别人的生命。保罗不满足于头脑上对耶稣基督的认识，他更要亲自去经历主，他渴望和主之间有亲密的关系，渴望体现基督的义怎样披戴在他身上，而基督复活的大能力怎样透过他彰显出来，而这能力是主应许给每一个信祂的人的，同样是我们今天可以支取和经历的。圣灵的同在和能力，可以显在每一个弟兄姐妹身上，并且透过我们对别人的生命产生冲击和影响。保罗有着强烈的心志，要经历主，活出在他里面的大能力，以致他的生命可以被神使用，可以对别人产生影响力。

腓3:10是保罗的心志，保罗说：“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祂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”保罗不但要晓得和经历圣灵的大能力，就是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力，保罗还期望去经历“和基督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”。这到底是什么意思呢？那就是说，保罗希望像耶稣基督那样受苦，和像基督一样的受死。但这具体的意思是什么呢？效法耶稣受苦和受死到底有什么含意呢？保罗不是说，他要上十字架，好像耶稣在十字架上受苦和受死那样。

然而，保罗却期望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去认识主耶稣基督，不再是只谈理论，只讲原则，无论是神学性的，哲学性的，或者是伦理上的。保罗固然具有很多这方面的知识，然而保罗却希望更切实的，透过实际的生活去认识主，每天都可以认识多一点，这是保罗的心志和期盼。即使保罗身处牢狱中，保罗依然问：“基督到底是谁？”他渴望去经历耶稣生平中最重要的部份，就是祂的受苦和受死。

当耶稣基督在世上的时候，祂忍受试炼，忍受逼迫，忍受别人的攻击骚扰，以及许多让祂感到伤痛的事。耶稣的反应是什么呢？耶稣总以圣洁的方式去作出回应，他从来没有在这些处境中犯罪，他总是以爱和宽恕去作出回应。当保罗说他“渴望和基督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”的时候，他是希望可以经历耶稣当日在世上所经历的，并且他学习和效法和耶稣有一样的反应。耶稣当日怎样受苦受死，祂怎样回应这些困境；保罗坦言他也希望有同样的经历，可以和耶稣一样的受苦，并且效法耶稣作出同样的回应。

保罗在加拉太书曾经说，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”，这是指保罗的旧人已经和耶稣一同被钉死，所以他向罪是没有反应的，因为罪身已经灭绝了。因此当保罗忍受逼迫和批评，以及攻击和苦难的时候，他就能够和耶稣基督作出同样的反应来。因为他是那样亲密的和耶稣建立关系，又经历了耶稣所经历的，他把自己的罪和罪的生命，完全钉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他活出来，就有基督的新生命。

保罗渴望透过这种特别的方式来认识耶稣，不论他是在监牢里，或者他可以自由自在的传福音，不管他处在什么样的情况之下，他都渴望自己的回应，正是主耶稣所作的，那就是充满爱和宽恕，以及接纳的回应。保罗所要求的认识，不再是头脑上的知识，或是一大堆的资料和理论，或是哲学或许高深的学问，他只是希望在和耶稣亲密的交往中，去经历耶稣，去体现耶稣，深入的认识祂。到底耶稣是谁？祂的作为怎样，因为耶稣是那样影响和改变了保罗的一生，所以保罗要穷一生的时间和精力，去认识这位改变他生命的主。

虽然保罗对耶稣已经有很多的认识，但他并不以为足够，因为认识主是没有止境的，无论到达那一个程度，依然可以更上一层楼。保罗认识耶稣，但是他内心却渴望更多认识祂。我们可以说，保罗越是认识耶稣，这份认识就会成为保罗的动力，推动他要更多的认识耶稣。这是一个美好的循环，他不是因为认识了耶稣到某一个地步，就感到满足，感到足够，觉得可以在这里停止；相反的，他对主的渴慕，希望认识主的心，因着他对主的认识有增无减。这推动他向前，再向前，一直的迈进，终其一生。

弟兄姐妹，让我们回来问问自己：我们怎能够只满足于对主些许的认识呢？我们是否已经感到足够了呢？到底我们的学习是怎样的呢？我们的兴趣是否在过了一段日子之后，就冷却下来呢？今天我们是否依然如痴如醉的渴望认识主，渴望经历祂，渴望与祂有紧密的关系呢？问问自己内心深处，我们是否真的渴望认识主，不必这么快就回答，要知道，我们若是真实渴望认识主，我们必然会在行动上有所付出，时间和精神，就是最好的反映。我们有没有为了认识主而放弃一些本来我们所爱好的事物呢？是否别的一切在跟主作比较的时候，都黯然失色呢？

如果你真的渴望认识主，下面我给你七个建议。首先，如果我们渴望认识主，我们必须好好的研读圣经，因为圣经是神向我们的启示，向我们介绍出耶稣基督。我们研读圣经，就可以从中认识到耶稣到底是谁。

第二，我们必须愿意花时间与主独处，这包括了祷告，敬拜和默想祂。不只是向主祈求恩典和供应，而是与主交谈，聆听祂的声音，和祂单独在一起。

第三，我们必须信靠祂。我们若是要认识主，而当祂指示我们去做一些事情的时候，我们必须信靠祂。

第四，我们必须顺服祂，不但是相信，更是照着主所指示的去做，因为我们能够透过顺服，来认识神的作为，和祂作事的方式。

第五，如果我们要认识主，我们必须留意观察和记录，神在我们和别人身上的作为。我再说一遍，如果我们要认识主，我们必须留意观察和记录神在我们自己和别人身上的作为。我们不但要敏感于神在我们身上的作为，更要同时去观看神在别人身上的作为，这样能够帮助我们更多认识主。说到观察，我们就得细心，要随时留意看看我们自己和别人身上所发生的事，然后问为什么。为什么神要这样行事，为什么环境会有这么大的转变，为什么这个人会在这件事上跌倒等等。每一件事情，若是我们留心观察，都可以从其中学习到属灵的功课，我们要看的，是神的作事方式和作为，而不是以自我为中心。我们看看神在我们身上的作为，明白其中的究竟；也看看神在别人身上的作为，如果神在某个人身上行这奇事，神会不会也在我身上行同样的奇事呢？找出其中的原因，好好去思考。这样能够帮助我们更多认识神，最好是把所观察到的记录下来，这样我们就更可以看见神作事的轨迹了。

第六，我们要在每一个环境中察看神同在的证据，尝试在每一个环境中寻找神，因为神实实在在活在我们每一个的处境中。许多时候我们会忽略，或者不明白，没有看出来，但是我们要用心观察，找出证据来。

第七，如果我们真的要认识主，我们就得乐意放下所有能争夺我们对神的爱，忠诚和奉献的人和事物。千万不要让别的事情有机可乘，我们无法活在叛逆和罪恶中，却又同时去认识神的。所以务必要除去心中的偶像，好让我们能够真正认识神。你可以从第一点开始做起，好好的研读圣经，你将会发现主的美丽和祂的吸引力，实在是大于一切，超乎一切之上。

一个追求认识神的人，生命是多姿多采的，他的内心是时常充满兴奋的，因为认识主能够把他带到另一个新的境界中，叫他属灵的视野开阔，叫他在与主的交往中享受真正的满足和甜蜜。我们会叹息自己怎么不早做这个决定，怎么不早些寻求认识，以致浪费了许多宝贵的光阴在无谓的事情上。但愿我们不但追求认识主，并且真正经历到生命每天的改变，我们跟主的关系也每天更进深。